附件：

关于《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年）（送审稿）》起草说明

现将《文山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新规划（2023-2035年）（送审稿）》起草的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规划》的起草背景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 号）、《云南省开发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级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发改产业〔2021〕320 号）等文件要求，依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36 号）、《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文政发〔2022〕34号）等文件精神，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称文山高新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下称《规划》）。

《规划》以推动高新区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供给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按照“两型三化”产业发展方向，紧密围绕全省“3815”发展战略、打造“三大经济”、绿色“三张牌”等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绿色发展、全产业链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和创新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优化产业结构，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把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下称文山高新区）建设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云南省绿色产业一体化示范区。

1. 《规划》编制历程

文山高新区管委会按照规范程序于2023年6月启动编制工作，6-7月先后三次组织研究规划思路与重点、目标定位与指标体系、产业体系与空间布局，优化规划范围与用地布局，强化规划支撑体系，7月底完成《规划》成果，并于8月初向市级相关部门征求意见。8月11日，文山州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织召开2023年第10 次州（市）专家联合审查会，《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对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修改完善。8月14日晚，文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组织召开2023年第6次会议，专题审议《规划》，会议决定原则同意《规划》通过审议，会后及时对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三、《规划》基本框架内容

规划编制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切实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和文山州第十次党代会、文山市四届五次全体会议精神，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创新发展战略，融入创新型云南建设，聚焦“三个示范区”新定位，为文山州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做出“高新样板”，推动文山高新区高质量创新绿色发展。

《规划》文本总体结构分为14章。

第一章为总则，主要提出了规划原则、依据、期限、要求、重点、范围及人口、用地规模、法定效力。

第二章定位及发展目标，提出了“世界‘三七之都’产业核心区，‘中国绿色铝谷’创新发展示范区，云南面向泛珠区域及南亚东南亚的工业前沿阵地，文山州绿色可持续发展示范区”总体定位。围绕全省“3815”战略，提出了近、中、远期发展目标，力争2035年全面建成国家创新型特色园区，成为南亚、东南亚极具知名度和影响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高地。

第三章产业发展规划，提出了构建文山高新区“一主一特一辅”的现代化特色产业体系。其中：“一主”即以绿色铝材为主的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产业；“一特”即以三七为主的生物医药大健康产业；“一辅”即包括电子信息技术、绿色食品、智能制造、商贸物流等辅助产业。

第四章空间布局，提出了构建文山高新区“一区、两轴，两园、六片”总体空间功能结构。其中：“一区”即文山高新区，“两轴”即以文麻高速为依托的综合产业发展轴，以文砚大道为依托的绿色科创发展轴；“两园”即三七产业园和马塘工业园；“六片”即三七产业园内的登高片区、东山片区、金洞片区、新平坝片区和马塘工业园内的甲马石片区、新开田片区。

第五章到第十章为规划板块，从支撑体系、综合防灾、环境保护、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软环境建设等方面进行规划。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规划指标

**一是**在指标设置上，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计指标体系，结合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实际，体现指标创新性，从经济发展、产业培育、双创升级、开放协同、生态宜居等方面，提出可量化考核指标21个。

**二是**在指标值设定上：充分研究省、州、市“十四五”规划指标值，结合省委省政府文山现场办公会、州委州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高新区经济产业发展的相关指示精神，参考科技部《省级高新区升级国家高新区的工作指引》7个具体量化指标以及《文山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文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战略规划（2020-2025年）》等相关规划指引，以文山高新区2022年数据为基期值，既充分考虑规划的前瞻性、战略性，同时又统筹指标的可达成性、可实现性，综合研究确定指标体系数值，测算了近期（2025年）、中期（2030年）、远期（2035年）指标。